

广州市五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矿场用 驱动轮 100t、矿场用输送架 80t、条形轮 15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验收单位编制了《广州市五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矿场用驱动轮 100t、矿场用输送架 80t、条形轮 15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5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五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五联村下围队朱洪坑(土名)的已建成厂房投资建设广州市五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矿场用驱动轮 100t、矿场用输送架 80t、条形轮 150t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矿场用驱动轮、矿场用输送架和条形轮,年产规模为矿场用驱动轮 100 吨、矿场用输送架 80 吨、条形轮 150 吨。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2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设备有:车床、锯床、焊机、

验收小组成员:

陈开艳 曾本松 王... 王... 王...

陈德班

冲床、钻铣床、喷漆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五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矿场用驱动轮100t、矿场用输送架80t、条形轮15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8日，建设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穗增环评〔2021〕38号）。

(二)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五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矿场用驱动轮100t、矿场用输送架80t、条形轮150t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因场地限制取消车间3内的喷漆房，与车间1共用喷漆房，共设置1个喷漆废气排放口，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槽罐车外运至中心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验收工作组成员：

陈艳 陈德波 陈德波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回收的金属粉尘、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空原料桶、喷淋废水、废活性炭、漆渣等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5、项目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量满足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验收工作组成员：

陈开艳
陈德球

陈本权
VTP
王冰冰

3、噪声

项目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域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JJ2104120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小组成员:

陈开艳 西本松 王中平 陈德冰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五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陈德波	总经理	13826179198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州绿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陈艳	助理	13822107636	设计、施工单位
3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薛本松	助理工程师	1324685466	验收监测单位
4	广东顺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高工	13016098757	专家
5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	张工	13322800652	专家

验收工作组成员:

陈艳 薛本松 高 张
陈德波